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和田市教育局)的2023-2024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第二片区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一标段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大米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阿拉尔市禾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66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6.55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面粉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和田兴旺粮油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3. (牛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2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4. (糕点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永之宝商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5. (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石榴花实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4.6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市新嘉禾供销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